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超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淑媛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903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1萬73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